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

关于开展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表彰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青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青联，省教育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快递行业团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各省级青年社团，各福建驻外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团中央常委会（扩大）会议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作用，带动广大团员青年挺膺担当、砥砺奋斗，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具体预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按照不低于1.2:1的比例，对全省推报的候选人（集体）进行统筹评选。

（一）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50个，其中评选在福建省重点项目中深入开展青年突击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5个。集体设青年创业团队、青年科研团队、青年卫士团队、青年志愿服务团队、青年乡村振兴团队、省重点项目青年突击队及其他综合类团队等7个类别（具体类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个人100名，其中评选在福建省重点项目中深入开展青年突击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10名。个人设青年科教人才、青年技能人才、青年经营管理人才、乡村振兴青年人才、青年公益人才、青年法务工作者、青年新闻和文体工作者、青年医药卫生工作者、青年台港澳及海外华侨人士和青年政治人才、省重点项目青年突击队等11个类别（具体类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标兵由专家评审产生，类别可根据评选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申报条件

（一）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的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地厅级（含）以上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类；

4.年龄为14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9年5月1日—2010年4月30日出生）的闽籍青年或在闽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1984年5月1日以后出生）。

（二）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

2.35周岁以下青年数占集体总人数60%以上；

3.集体或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须是以该集体成员为主体的单位）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或其他地厅级（含）以上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类。

（三）台港澳青年（集体）

鼓励优秀台港澳青年（集体）申报。鉴于台港澳青年（集体）在获得荣誉方面受限，特放宽“获得荣誉”条件，即台港澳青年符合个人申报条件第1、2、4条标准且获得其他县处级（含）以上荣誉；台港澳青年集体符合集体申报条件第1、2条标准且获得其他县处级（含）以上荣誉。此类不占分配名额。

上述奖项不对同一集体或个人重复授予，已获得该奖项者原则上不再参评，专职团干原则上不参评。

三、申报方式

团省委、省青联联合成立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推报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好本地本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统筹把握推荐人选结构。

直属高校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团工委联合团省委学校部负责统筹；直属企业的申报工作由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统筹；省国资委所辖企业的申报工作由省国资委团工委负责统筹；驻外团工委、金融团工委、税务系统团工委、快递行业团工委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政法系统的申报工作由省直机关团工委负责统筹；省级主要青年社团组织、青年社会组织、新兴青年群体以及台港澳青年（集体）申报工作由团省委统战部负责统筹分配，并按照地域或隶属关系从各推报单位申报；基层少先队工作者申报工作由团省委少年部负责统筹。

三、工作安排

1.推荐和申报。各推报单位要坚持严实标准，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对初步推报候选人（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组织开展考察，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团组织、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各推报单位根据分配名额（见附件2）于3月22日前将汇总名单报本级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资格和结构。申报人选（集体）应在所在单位和所在地区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市级团委公示时，除公布本级联系方式外，还需要向社会公布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请推报单位于3月29日前将全部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报团省委组织部。

2.审核和评议。团省委建立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中对推报对象的资格要求和程序要求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初审名单，按照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提交评议会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初审名单，取消参评资格。

3.确定和公示。拟表彰对象经团省委研究，在全省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团省委、省青联下发表彰决定。

4.关于宣传要求。要将五四奖章品牌作为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将思想教育、价值塑造贯穿评选表彰宣传的全过程。评选结果公布后，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营造崇尚标杆、学习标杆、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

有关评选未尽事宜，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 系 人：赖闰娇、黄新红

联系电话：0591-87533637，87533386（传真）

电子邮箱：gqtfjswpbbz@163.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305室团省委组织部，邮编350001

附件：1.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名额分配表

3.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一览表

4.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个人（集体）提名汇总表

5.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6.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7.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事迹样例

8.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李 腾 团省委书记

副组长：邵明松 团省委副书记

张阿峰 团省委副书记

成 员：陈文伟 团省委常委、青年发展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陈建新 团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周 睿 团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叶 芳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胡耀斌 团省委少年部部长

候培坤 团省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康培阳 团省委办公室主任

郑小芳 团省委权益部部长

赵 宸 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三级

调研员

李 曼 团省委学校部三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周 睿（兼）

副主任：陈建新（兼）、叶 芳（兼）

附件2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推报单位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报单位 | 集体 |  | 个人 |  |  |
| 福建省重点项目中深入开展青年突击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 福建省重点项目中深入开展青年突击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 基层  少先队  工作者 |
| 1 | 福州市 | 6 | 1 | 13 | 1 | 1 |
| 2 | 厦门市 | 5 | 1 | 9 | 1 | 1 |
| 3 | 漳州市 | 5 | 1 | 9 | 1 | 1 |
| 4 | 泉州市 | 6 | 1 | 13 | 1 | 1 |
| 5 | 三明市 | 4 | 1 | 7 | 1 | 1 |
| 6 | 莆田市 | 4 | 1 | 7 | 1 | 1 |
| 7 | 南平市 | 4 | 1 | 7 | 1 | 1 |
| 8 | 龙岩市 | 4 | 1 | 7 | 1 | 1 |
| 9 | 宁德市 | 4 | 1 | 7 | 1 | 1 |
| 10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2 | 1 | 3 | 1 | 1 |
| 11 | 省直机关团工委  （含政法系统） | 10 | 1 | 17 | 1 | 0 |
| 12 | 省教育团工委 | 6 | 0 | 13 | 0 | 0 |
| 13 | 省国资委团工委 | 4 | 0 | 7 | 0 | 0 |
| 14 | 省直属企业团委 | 2 | 0 | 4 | 0 | 0 |
| 15 | 金融团工委 | 2 | 0 | 3 | 0 | 0 |
| 16 | 税务系统团工委 | 1 | 0 | 1 | 0 | 0 |
| 17 | 快递行业团工委 | 1 | 0 | 1 | 0 | 0 |
| 18 | 驻外团工委 | 1 | 0 | 1 | 0 | 0 |
| 20 | 省级主要青年社团、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 | 2 | 0 | 4 | 0 | 0 |
| 21 | 省发改委、省重点办 | 2 | 2 | 4 | 4 | 0 |
| 合计 | | 75 | 13 | 137 | 15 | 10 |

注：1.各推报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择优推报台港澳闽籍优秀青年；

2.涉及福建省重点项目中深入开展青年突击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市级需商本级重点办推报。

附件3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命名格式 | 推报单位编号名称－个人或集体名称-材料简称，如：01福州-张三-01个人申报表，15金融团工委-某某集体-12集体事迹 | | | | | |
| 文件归类方式 | 以每1个个人（集体）单独形成1个文件夹 | | | | | |
| 申报材料类别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简称 | 格式 | 备注 | 自查是否齐全 |
| 申报个人 | 01 |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 个人申报表 | Word及盖章扫描PDF |  |  |
| 02 |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 个人政审 | 盖章扫描PDF |  |  |
| 03 |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个人事迹材料 | 个人事迹 | Word及盖章扫描PDF | 确保可对外发布 |  |
| 04 |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 个人考察表 | 盖章扫描PDF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需填报此项 |  |
| 05 | 近期1寸白底彩色证件照1张 | 个人证件照 | jpg、分辨率350dpi、大于100KB | 着正装或工服，无需冲印，确保可对外发布 |  |
| 06 | 相关工作照4-5张 | 个人工作照 | jpg、1-10MB大小 | 工作场景，人物突出，无需冲印，确保可对外发布 |  |
| 07 | 最高学历证明 | 个人学历 | 盖章扫描PDF |  |  |
| 08 | 所获奖励证书 | 个人奖励 | 盖章扫描PDF |  |  |
| 09 | 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意见 | 统战意见 | 盖章扫描PDF | 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  需填报此项同时须在考察表加盖相应印章 |  |
| 10 | 推荐人选主要社会兼职证明材料 | 个人兼职 | 盖章扫描PDF | 如有社会兼职，需填报此项（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申报集体 | 11 |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集体申报表 | Word及盖章扫描PDF |  |  |
| 12 |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申报集体事迹材料 | 集体事迹 | Word及盖章扫描PDF |  |  |
| 13 | 集体相关工作照2-3张 | 集体照 | jpg、1-10MB大小， | 无敏感标识、特殊旗帜，无需冲印，确保可对外发布 |  |
| 汇总类 | 14 |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提名人选汇总表 | 市级汇总表 | Excel及盖章扫描PDF | 包括个人和集体推报信息 |  |
| 15 | 推荐个人和集体的公示证明材料 | 公示材料 | 盖章扫描PDF | 所在单位公示材料，需分别盖章 |  |
| 材料报送方式 | 1.电子版报送：所有材料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后，发送至邮箱gqtfjswpbbz@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推报单位名称-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  2.纸质版报送：所有材料使用A4纸黑白单面打印，**1份即可**。以个人或集体为单位，使用长尾夹按照表格顺序归类纸质件。  禁止使用订书机、胶装及打孔等固定包装方式，禁止过度包装。  通过**邮政EMS快递**邮寄至指定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305室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赖闰娇 18259808054）。 | | | | |  |

（请各推荐单位在材料填写及报送前，对照此清单自查材料是否完整。申报材料1/3/4/11/12/14，在对应模板中另有详细填报要求，请认真查看。资料缺失、填报不规范、填写不全均视为未报送。）

附件4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个人（集体）提名汇总表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提名汇总表

推报单位（盖章）： 申报负责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格式：198801） | 政治  面貌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最高  学历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属青年突击队的需体现相关职务） | 担任社会职务 | 所获  荣誉 | 主要事迹（此项必填，300字以内） | 联系  手机 | 邮箱 | 备注  （港澳台青年需备注证件号） |
| 1 |  |  |  |  |  |  |  |  |  |  | 1.……  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名人选类别为青年科教人才、青年技能人才、青年经营管理人才、乡村振兴青年人才、青年公益人才、青年法务工作者、青年新闻和文体工作者、青年医药卫生工作者、青年台港澳及海外华侨人士和青年政治人才等10个类别。

2.“所获荣誉”填报格式：×年×月被×评为×。荣誉要求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3.请用excel格式上报，本表所有项目内容不允许留空。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提名汇总表

推报单位（盖章）： 申报负责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集体名称 | 集体人数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政治面貌 | 团员数 | 35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 35周岁以下党员数 | 所获  荣誉 | 主要事迹（此项必填，300字以内） | 联系  手机 | 邮箱 | 备注  （港澳台集体需备注） |
| 1 |  |  |  |  |  |  |  |  | 1.……  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名集体类别为青年创业团队、青年科研团队、青年卫士团队、青年志愿服务团队、青年乡村振兴团队、其他综合类团队等。

2.“所获荣誉”填报格式：×年×月被×评为×。荣誉要求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3.请用excel格式上报，本表所有项目内容不允许留空。

附件5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 业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 | | |
| 奖励情况  曾获表彰 | （只填写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担任社会职务 | （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1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1.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

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

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1.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

究生）。

1.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

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等。

5.“本人联系电话”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6. 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

7. 填写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填写后删除括号内的内容和本部分说明。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福建省重点项目青年突击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 业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 | | |
| 奖励情况  曾获表彰 | （只填写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担任社会职务 | （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1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省或市重点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

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

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

究生）。

4.“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

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等。

5.“本人联系电话”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6. 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

7. 填写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填写后删除括号内的内容和本部分说明。

附件6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 | | | | | |
| 集体人数 | |  | | 团员数 |  | | | | |
| 35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 |  | | 35周岁以下  党员数 |  | | |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 编 | |  | |
| 主 要 事 迹 |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1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候选集体35周岁以下青年数占集体总人数60%以上。

2.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

3.填写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填写后删除括号内的内容和本部分说明。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福建省重点项目青年突击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 | | | | | |
| 集体人数 | |  | 团员数 | | |  | | | |
| 35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 |  | 35周岁以下  党员数 | | |  | |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主 要 事 迹 |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1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省或市重点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1.候选集体35周岁以下青年数占集体总人数60%以上。

2.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

3.填写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填写后删除括号内的内容和本部分说明。

附件7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事迹样例

事迹材料样式应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现任职务；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300字以内，与申报表中“主要事迹”保持一致，由市级团委根据申报人先进事迹提炼而成）；第三部分为申报人详细事迹（1500字以内，由市级团委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而成）。

XXX事迹材料

张三，女，汉族，XX年X月出生，共产党员，现任某单位某职务。（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简要介绍（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

她是某领域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某省医学重点人才……

详细事迹（1500字以内，可分章节进行组织）

该同志……。

一、不断创新，勇攀高峰

……。

二、视患如亲，热心公益

……。

三、锻铸团队，示范引领

……。

附件8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不含国有企业〉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市场监管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税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应急管理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环保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公安部门 |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所在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统战部门 | （适用于“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盖章时请删除括号内的内容。

第21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所在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公安部门 |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统战部门 | （适用于“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盖章时请删除括号内的内容。